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買方通過網絡接獲中山市土地與礦業權公開交易管理辦公室的電子確認，確認買方透過中山市土地與礦業權公開交易管理辦公室所組織及舉辦之網上公開拍賣程序，以約人民幣55,400,000元(相當於69,800,000港元)投得C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結果。買方須於接獲電子確認後五日內訂立書面確認函，其後，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前訂立建議土地轉讓合同。

收購C地塊後，本集團將購入88,800平方米(即A地塊、B地塊及C地塊的合併地盤面積)位於中國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之工業用地。A地塊及B地塊為緊鄰C地塊的兩塊土地且於公開掛牌拍賣程序成功競投後，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日的現有土地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46,000,000港元)購入。

本集團有意於適當時候將其於中山市的生產設施自地盤面積約為21,180平方米的舊廠區搬至土地。搬遷至總地盤面積約為88,800平方米的土地後，本集團預期於中山市的生產基地將成為本集團於華南區製造注塑機的生產總部。

舊廠區已經當地政府由工業用途重新規劃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本集團現時正與潛在買方就處置舊廠區(包括可能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進行磋商，以實現其價值。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出售事項或售後租回安排達成任何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C地塊與現有土地轉讓合同下之收購彙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買方通過網絡接獲中山市土地與礦業權公開交易管理辦公室的電子確認，確認買方透過中山市土地與礦業權公開交易管理辦公室所組織及舉辦之網上公開拍賣程序，以約人民幣55,400,000元(相當於69,800,000港元)投得C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結果。買方須於接獲電子確認後五日內訂立書面確認函，其後，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前訂立建議土地轉讓合同。

收購C地塊後，本集團將購入88,800平方米(即A地塊、B地塊及C地塊的合併地盤面積)位於中國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之工業用地。A地塊及B地塊為緊鄰C地塊的兩塊土地且於公開掛牌拍賣程序成功競投後，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現有土地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46,000,000港元)購入。

A地塊及B地塊的現有土地轉讓合同的另一訂約方分別為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益隆三經濟合作社及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民委員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中山市土地與礦業權公開交易管理辦公室，(ii) 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益隆三經濟合作社，(iii) 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民委員會及 (iv) 中山市國土資源局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年期

有關本集團將予收購的C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為自根據建議土地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轉讓土地使用權日期起50年。有關本集團所收購的A地塊及B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屆滿。

## 代價

收購C地塊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約人民幣55,400,000元(相當於69,800,000港元)。於成功競投收購C地塊後，本集團已付之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31,500,000港元)之保證金將被動用及抵銷應付代價。買方須於簽訂建議土地轉讓合同三十天內一次付清代價餘額，所需資金將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買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付清根據現有土地轉讓合同收購A地塊及B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46,000,000港元)的代價。

收購A地塊、B地塊及C地塊各自之代價均透過本集團於公開拍賣成功競投而達致。在決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已計及中山市土地與礦業權公開交易管理辦公室設定的最低投標價、當前市況及周邊地區的土地價格。

##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本集團於中山市生產注塑機之製造設施位於舊廠區，其地盤面積為約21,180平方米。為應付此業務的日後增長，並鑒於下文所述舊廠區的許可用途的重新規劃，本公司管理層計劃將相關設施搬遷至其他面積較大的場所以增加產能。搬遷至總地盤面積約為88,800平方米的土地後，本集團預期於中山的製造基地將成為本集團於華南區製造注塑機的生產總部。本公司擬於完成收購土地後開始設計及規劃新設施的實質工作及經營過渡安排。本公司估計上述進程至少需時一年，實際開發工作方能開始。

舊廠區已經當地政府由工業用途重新規劃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本集團現時正與潛在買方就處置舊廠區(包括可能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進行磋商，以於重新規劃後實現其價值，儘量避免現時營運受到影響及就發展新設施取得現金流。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出售事項或售後租回安排達成任何協議。

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將相關設施搬遷至面積較大的場所及出售舊廠區。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本公司已就土地取得的有利價格，董事相信，現有土地轉讓合同及建議土地轉讓合同下之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C地塊與現有土地轉讓合同下之收購彙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土地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函」	指	確認函由買方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就(其中包括)買方對C地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招標結果之確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土地轉讓合同」	指	兩份中山市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由買方分別與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益隆三經濟合作社及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民委員會就A地塊及B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訂立，總代價約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46,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亦以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的港元呈列
「土地」	指	A地塊，B地塊及C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舊廠區」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面積合共約為21,180平方米的兩幅地塊，即本集團於中山市之現時製造設備所在地
「A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面積約10,163.1平方米的地塊
「B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面積約25,069.1平方米的地塊
「C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面積約53,567.7平方米的地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土地轉讓合同」	指	買方(作為受讓人)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人)就C地塊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約人民幣55,400,000元(相當於69,800,000港元)
「買方」	指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民委員會」	指	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民委員會
「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益隆三經濟合作社」	指	中山市東升鎮益隆村益隆三經濟合作社
「中山市土地與礦業權公開交易管理辦公室」	指	中山市土地與礦業權公開交易管理辦公室
「中山市國土資源局」	指	中山市國土資源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